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道林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908,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200,000股的27.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赞成41,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赞成41,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赞成41,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赞成41,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实现利润总额-13,647,414.70元,实现净利润-13,710,067.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8,599,279.51元,可供股东本年度分配的利润为-82,309,346.69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赞成41,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陈居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反对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0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①召开时间: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②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澳柯玛大街9号公司会议室  
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④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主持人:董事长车轶先生  
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69,055,2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8.3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①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②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③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④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聘请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2012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40万元。  
表决结果:69,05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6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	报告期未实际获得报酬
车轶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24.00	0.00	24.00
李有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1	现任	24.00	0.00	24.00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2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深南中路3032号上海宾馆11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3032号上海宾馆11楼会议室一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528,88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986,126,241股的53.63%。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9、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2013年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以528,889,8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3-020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2013-2015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2013年至2015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成为卓越的城市运营商和价值创造者”的战略愿景,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聚焦园区发展,做强做大市政业务;整合优势资源,优化股权投资业务结构;发挥竞争优势,加快医药业务并购整合;把握政策导向,稳健发展房地产业务,实现公司盈利的可持续性增长,切实回报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30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4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即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有的内蒙古神丹硅业有限责任公司25.13%的股权和4.57%的股权(详见公告2013-005)。  
2013年3月19日,4月18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3-023、2013-025)。  
目前内蒙古神丹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24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证明显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将5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16日。本次质押融资占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308,90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7%;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29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7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批准,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国际)(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7579.46万元受让了开元国际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了750万元交易保证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开元国际不再持有开元资产股权。开元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2313.63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赵继生、赵辉父子。  
备查文件:  
(一)开元集团与金圆控股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二)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15号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7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会议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491,3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67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3,21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9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74,06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1617%。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64,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225,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64,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225,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264,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225,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64,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225,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64,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225,0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6.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人。董事吴忠先生、洪惠平先生、郑桐湘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刚先生、陈先先生、罗绍强先生、曹旭刚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忠先生主持,监事陈奕鸣先生、黄晓晖先生和玲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转债提前实施公告》(2013-028)。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刚三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申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3-02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控制人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奕鸣先生主持,监事陈奕鸣先生、许玲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合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3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巨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实施期限。

一、赎回情况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亿元,供3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的“巨轮转债”(以下简称“巨轮转债”),债券代码为120031,并于201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债”于2012年1月30日起转换为公司的发行在外的股票(股票简称“巨轮股份”,代码0002031)。  
2、赎回程序说明  
①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③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④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⑤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⑥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⑦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⑧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⑨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⑩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⑪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⑫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⑬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⑭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⑮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⑯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⑰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⑱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⑲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⑳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㉑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㉒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㉓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㉔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㉕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㉖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㉗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㉘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㉙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㉚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㉛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㉜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㉝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㉞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㉟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㊱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㊲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㊳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和当期赎回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期间首次赎回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㊴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说明  
根据《巨轮转债》发行条款的约定,在“巨轮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